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董諭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：

甲○○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兄弟，彼此互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項所稱之家庭成員，惟2人平日相處並不和睦，民國112年4月9日下午6時25分許，甲○○在渠2人與他人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前，因不滿乙○○在該處擺攤營利，經制止無果，竟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，公然辱罵乙○○：「不要臉」、「敗家子」等語，而貶損乙○○之名譽。

三、證據名稱：

1. 被告在警詢、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，均自白有出言指責乙○○「不要臉」、「敗家子」等語；
2. 乙○○在檢察官偵查中之指述；
3. 被告自行提出之錄音譯文1份。

四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

1. 被告雖辯稱：現場房地係伊與乙○○及他人共有，乙○○是占用店面及騎樓通道擺攤，當天伊要進去，被乙○○的攤位擋住，因此伊要求乙○○將攤位移除，又被乙○○拒絕，伊只是善意地對乙○○的竊佔行為提出評論，至少也是正當防衛伊的共有權云云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556號民事保護令、最高法院判決、被告的密錄器影片與譯文、旨揭○○路0號之建物與土地登記謄本、公證書與所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租金調降協議書、案發當日乙○○在現場擺攤之

01 照片等件為證，惟按，被告欲排除乙○○在現場設攤，與辱
02 罵乙○○本屬兩事，而「不要臉」、「敗家子」等用語，應
03 係針對乙○○個人，與要求乙○○撤攤無關，何況依被告具
04 狀所稱：當時係基於對乙○○的愛，希望糾正其錯誤等語（
05 本院卷第79頁），對照被告提出之譯文內容，雙方爭吵始終
06 不離撤攤與否一事，益見被告當時不過因乙○○拒絕撤攤，
07 遂口出惡言，意在貶低乙○○人格，藉以增添其要求乙○○
08 撤攤之正當性，並非在單純評論乙○○擺攤之行為甚明，再
09 者，「刑法上之防衛行為，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為
10 已足，防衛過當，指防衛行為超越必要之程度而言，防衛行
11 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，須就實施之情節而為判斷，即應就
12 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勢，由客觀上審察防衛權
13 利者之反擊行為，是否出於必要以定之」，最高法院著有63
14 年台上字第2104號判例可資參照，本件依被告提出之採證照
15 片顯示（審易卷第195頁），乙○○係在騎樓擺攤，該處能
16 否認係被告等人共有的私有地？已非無疑，退一步言，單純
17 的出言辱罵，充其量不過洩憤，似難達到排除乙○○在該處
18 擺攤之目的，應非刑法第23條所稱：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
19 權利之行為」甚明，又依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（本院卷
20 第280頁），乙○○在該處擺攤，仍留有部分出入空間，與
21 被告所稱已經被擋住出入口云云，尚有不同，遑論警員到場
22 後乙○○即自行撤離，此經被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11頁
23 ），堪認被告辱罵乙○○，並非防衛其權利的必要行為，揆
24 諸上揭實務見解，被告應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；

25 2. 被告所提出之其餘事證，經核均與本案無關，不再贅述，附
26 此敘明；

27 3. 綜上，被告所辯應係卸責之詞，均無可採。

28 五、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：

29 1. 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先
30 後兩次辱罵乙○○，係出於同一個事實原因，基於單一犯意
31 於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接續而為，結果並均侵害同一

01 被害人之人格法益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 罪。

02 2. 被告與乙○○為兄弟，此經其2 人分別陳明在卷，依家庭暴
03 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規定，彼此互為家庭成員，被告對乙
04 ○○實施前述精神上之不法侵害，除係犯前開公然侮辱罪之
05 外，並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
06 ，惟該罪並無獨立之刑罰規定，僅需按原來公然侮辱罪之法
07 定刑處罰，即為已足。

08 3. 爰審酌被告與乙○○雖係兄弟，然2 人長久相處不睦，乙○
09 ○未經被告與其他共有人同意，貿然佔用公用道路之騎樓設
10 攤，雖有不該，然此並非得以辱罵乙○○之理由，被告犯後
11 並未能與乙○○達成和解，兼衡乙○○受害的程度，被告自
12 陳係大學畢業，家境勉持之個人教育與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
13 7 頁），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1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5 六、適用法條：

16 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
17 之1 第1 項，刑法第309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刑
18 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19 七、上訴曉示：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3 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3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02 達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朱亮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論罪法條：

06 刑法第309條

0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9 千元以下罰金。